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亚洲增长基金

修改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亚洲增长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销售文件”)的以下变更：

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细化

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基金说明书》“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确认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二. 本基金销售文件的强化披露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作出了其他强化披露及杂项修订，具体包括：

1. 对《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优化表述性质的修订；
2. 对《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及其计算基准进行更新；
3. 对《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进行更新，新增 2024 年度的业绩表现。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及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